

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楚卫通〔2018〕46号

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 2018 年云南省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市卫生计生局，州疾控中心、州人民医院：

为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，助推健康中国、健康云南、健康楚雄建设的顺利开展，2018 年将继续实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。现将《2018 年云南省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项目信息报表。项目信息报表实行半年、年度报送制度。2018 年半年报已报，年度报表按《方案》要求时间提前 5 个工作日，以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盖章扫描）报州疾控中心，州疾控

中心项目数据汇总后按要求报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，同时向州卫生计生委报备。

二、报告总结提交。各县市卫计局、州疾控中心按所涉及项目均要开展督导自评，并将年度自评报告和项目工作总结按《方案》要求时间提前5个工作日，以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盖章扫描）报州疾控中心，州疾控中心汇总后按要求报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，同时向州卫生计生委报备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州疾控中心健康教育与促进科 刘玥

联系电话：61669579

电子邮箱：cxzmfck@163.com

附件：2018年云南省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实施方案

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年6月15日